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邦杰

債 務 人 西川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覃富順

債 務 人 于長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柒拾壹萬柒仟玖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	利息起算日至清	利 率	違 約 金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

	(新台幣)	償日止	(年息)	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89,292元	114年7月7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	2.805%	暨自114年8月8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
		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5%	自114年11月8日起至115年2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2	825,686元	114年6月7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	2.805%	暨自114年7月8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
		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5%	自114年11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3	1,901,010元	114年6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	2.805%	暨自114年7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
		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5%	自114年11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，按

01

				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4	1,901,922元	114年6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	2.805%	暨自114年7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
		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05%	自114年11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